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